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534
2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

采购改革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1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报告中载有资料说明采购改革进程,并详述已经或正在采取何种行动,来执行改革措施和执行或响应大会、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包括内部审计员,以及高级别采购专家小组的建议、决定、意见和关切事项。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1 号决议提出的,并载列自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向大会提出上一次报告(A/C.5/51/9)以来所获进展的资料。它还载有资料说明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包括内部审计员,以及高级别采购专家小组各项建议、决定、意见和关心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或)反应。对于这些机构,秘书长谨表示衷心感激。

2. 除了 1996 年 11 月提出的报告外,还在 1995 年 6 月 22 日(A/C.5/49/67)、1995 年 11 月 10 日(A/C.5/50/13)和 1996 年 2 月 9 日(A/C.5/50/13/Rev.1)向大会提出联合国秘书处采购改革的执行进度报告。

二、 组织与结构

3. 从 1997 年 7 月起,采购和运输司的运输科,包括旅行和交通股,建成一个单独的处,称为旅行和运输处,直接向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提出报告。因此,采购和运输司已改名为采购司,更适当地反映该司的职责。该司的结构和组织见本报告附件一的说明,但尚须经过可能必要的修改(参看下文第 7 段)。

4. 记得秘书长在上一次报告(A/C.5/51/9)中说明某些改革措施,例如咨询委员会所建议(A/50/7/Add.13,第 4 和 13 段)的统一办理总部的采购活动,仍未实施,须等待采购业务全面审查的结果。

5. 秘书长在 1997 年 3 月 1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1/829)中通知大会主席说,他决定“对整个联合国的现有安排进行仔细审查,以期在可能导致更有效服务的领域扩大共同事务,包括可能设立一个共同事务机构”。秘书长在 1997 年 7 月提交大会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第 242 和 243 段)中进一步详述他关于扩大和加强共同事务的决定。

6. 根据上述决定,在 1997 年 5 月成立了一个共同事务问题工作队。工作队所

设立的 11 个工作组之一是采购问题工作组,负责审查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个基金和方案内部的一切采购业务。该工作组一直定期开会。

7. 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 51/231 号决议第 30 段)的建议,已决定从 1997 年 11 月 1 日起将以前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合同和采购厅的有关业务并入采购司。组织方面的各种适当安排的细节目前正在审议之中。

三、人力资源与工作量

8.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可供在采购司内部处理采购工作的人力资源总额如下:29 个专业人员员额(11 个在经常预算项下,18 个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项下)和 37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员额(26 个在经常预算项下,11 个在支助帐户项下)。应当指出,在协助专业职类的工作人员时,若干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被授予有限的权力来执行采购和支助事务在所有各方面的基本业务。此外,该司一直在利用法国、爱尔兰、挪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向联合国免费提供的一名借调人员的专才。不妨指出,大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时将重新讨论政府借调人员的问题(第 51/231 号决议,第 10 段)。该司内部因调职或辞职而出现的所有空缺已在内部和外界公布,目前正在尽快填补。

9. 秘书长与会员国一样关切到应该向采购司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但是,秘书处所面临的预算全面紧缩自然也影响到采购司以及诸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法律事务厅等其他部厅内与采购业务密切有关的人力资源。不过,随着采购活动数量的减少,加上本报告第四节中提到的授权办法,秘书长认为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所列采购司的人力资源是足够的。目前紧要的是,如下文第四节所讨论,进一步加强采购司可用的人力资源的培训,并提高其专业才能。

10. 因此,秘书长重申设置采购司司长的职位(将该司内现有一个 D-1 员额改叙为 D-2),以便提供适当层次的行政领导和管理,仍是改革成功的关键。如果大会核

准这个员额的改叙,秘书长打算在内部和外界公布这个员额,以确保任命一名资格和经历最佳的司长来领导和管理该司。因此,秘书长欢迎大会决定在审议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期间重新讨论采购司的结构问题以及关于设置这一 D-2 员额的请求(第 51/231 号决议,第 8 段)。秘书长请大会对这个问题采取果断行动,因为它已经拖延太久,大大损害到该司的有效功能。

四、采购方面的培训

11. 大会在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及其各办事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外地办事处所有采购人员制订一项强化训练方案,建立及时向新的或扩大的特派团派遣训练有素的合格采购人员的能力,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为加强训练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第 51/231 号决议,第 31 段)。

12. 秘书长欢迎大会强调需要制订强化训练方案,已经采取必要步骤进一步加强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如提交大会的上一次报告中所汇报(A/C.5/51/9,第 9 段),所有采购人员除了参加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与乔治·华盛顿大学的政府合同课程合作办理的联合训练方案之外,还参加了并继续参加各项采购问题会议、讨论会和展览会,以增进他们对本地和国际市场所供应的产品和服务的认识和了解。在下文第五节所讨论的扩大供应者名册的范围方面,这种训练也已证明极其有用。采购司目前正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商讨举办关于合同谈判和采购道德的训练班。

13. 1997 年,采购司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通力合作,向选派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四名采购人员提供为期两月的培训。来自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第五名采购人员最近也在该司的一个训练班中结业。该司还参加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为选派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担任行政主管、高等行政干事、采购、财务和法律干事的工作人员组织的训练班,包括制订课程。该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总部合同委员会主席简报采购政策、程序和办法。此外,被委派担任维

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外地特派团首席行政干事或采购主任的工作人员,在出发到外地就任以前,都由该司根据维和部的要求,给予关于采购问题的简报。

14. 至于大会关于《采购手册》的要求(第 51/231 号决议,第 33 段),应该指出,目前正在特别参照法律事务厅、内部监督事务厅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提出的意见,进行新的《采购手册》的定稿工作。预定出版日期在 1998 年第一季(采购司工作计划的其他预定日期见附件二)。新的《手册》是 1985 年印发后经 1994 年修订的现有《手册》的订新版本,内容充分考虑到采购改革政策、程序和指示,其中有一些将须修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新《手册》所载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授权、总部合同委员会和当地合同委员会的程序,事后核准,合同等规定,虽然尚未公布,目前已在总部适用。此外,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目前也已适用其中某些规定。这本新《手册》将分发给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外地人员,并将提供必要的训练。

15. 但必须强调,采购司如果要迅速派遣训练有素的合格采购人员前往各特派团或前往总部以外需要紧急协助的办事处,包括新的或扩大的特派团,则必须至少具备最低限度的人力资源。尽管原来打算将该司的工作人员轮流调到外地,但不得不指出,由于人员配置方面遭遇的困难,包括意外出缺情况,从该司轮调工作人员去工作的外地特派团迄今只有联合国海地支助团。

五、供应商名册

16. 秘书长充分承诺并尽力按照大会、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强调,编制一份地域尽量广泛的供应商名册。1996 年 11 月以来,已登记的供应商数目从 1 550 个增加到 1997 年 9 月将近 3 000 个。按照大会的要求,本报告附件三列载供应商订正名册,其中包括原籍国或注册国(第 51/231 号决议第 25 段)。

17. 秘书长欢迎大会请各会员国鼓励本国供应商在供应商名册上登记。在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协助下,目前正在共同努力扩大供应商名册的地域范

围。此外,还根据大会的要求,努力物色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可能的供应商,并增加这些国家在投标和授予合同方面的比例(第 51/231 号决议第 26 段)。在编制地域尽可能广泛的供应商名册方面的努力、包括修订关于供应商资格先期审查和登记的政策和程序,修订关于供应商评价和选择的政策准则,登广告招标以及开标程序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载于上一次关于采购问题的报告(A/C.5/51/9,第 18 段至第 27 段)。该司在 1997 年 3 月致函所有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团,接着又在 1997 年 8 月发出一封相似的信,要求它们协助在本国散发资料,说明供应商如何在供应商名册上登记。目前正在作出安排,授权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作为联络点,以便供应商领取供应商名册的登记申请表。

18. 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常驻代表团、观察团、领事馆和贸易委员会的代表更时常前往采购司,介绍本国供应商的代表,询问供应商登记程序,了解与联合国做生意的机会。这些机会也使采购干事了解市场和企业的趋势。

19. 采购该司还在各国设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观察团领事馆和贸易委员会协助下,加紧努力作出安排,向成批的公司和企业代表介绍如何与联合国做生意。这种做法尤其对海外的供应商很有帮助,因为预算拮据,使该司工作人员不能从总部到外地出差,除非是接受政府或组织的邀请,联合国不需承担费用。该司曾应邀派代表参加海外供应商的多次聚会。

20. 1997 年,采购司参加了各会员国在纽约或本国举办的 10 多次商务研讨会和会议。

21. 主页。1997 年 7 月 15 日,采购司以在因特网上设立主页,这样可以电子方式取得供应商申请表上的资料。在因特网上的地址是 www.un.org/depts/ptd。合同发包的决定,除了在机构间采购事务的处出版的《最新采购消息》中宣布之外,还将在主页上宣布。今后若干价值超过 200 000 美元--审计委员会建议由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的起码价值--的合同,在时间限制的许可下,将试行在主页上宣布。该司还通过研究使用贸易名簿、专业期刊、购物目录和产品书刊等出版物,与可能的供应商

取得联系。

22. 供应商名册已经发给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事务处向联合国系统所有采购部门分发这本名册。

23. 秘书长认为,加紧开展上述工作,可以进一步增加办理登记的供应商的数目,并提高采购过程的成本效益。1997年1月至7月,总部合同委员会所审查的总部采购总值为172 142 382美元,其中124 689 171美元即72.43%是通过竞争性投标采购的(详见附件八)。其余47 453 211美元即27.57%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核准不需经过竞争性投标采购的,譬如紧急情况、所需物品低于25 000美元的投标起码数值、专卖物品、立法所订的价格。因此可以指出,联合国所需物品大部分都通过竞争性投标采购,以其他方式采购的物品都经过《财务条例和细则》核准,并需书面充分说明理由。

24. 紧急需要。秘书长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依照大会第49/216 C号决议规定,应更准确地界定“紧急”需要”(A/51/7/Add.3,第17段)。现已取得很大进展,可以在援用紧急情况条款时,确保这些情况的确属于例外。目前正在依照咨询委员会(A/51/533,第55段)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目前还作出更大努力,进一步修订并编制出一份紧急情况清单,虽然这份清单不可能详尽无遗。编制的紧急情况清单到1998年3月应可编妥。应该指出,援用紧急情况时,将详细记述其性质,以便提供必要的证据,来支持这种决定,并作为进行核查和审查的线索。

25. 协助通知书。目前还按照咨询委员会(A/51/533,第52和53段)和审计委员会(A/51/488/Add.1,第6和7段)的要求,充分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采取步骤对协助通知书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协助通知书的订正管理准则到1998年3月应可编妥。

26. 通常不允许使用请购人或实务部门所推荐的供应商。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涉及的专业研究、法律事务、训练、专卖物品、医疗事务等具有独特性或需

要卖主的专门技能或国际声誉者,经书面提出理由可作例外处理。此外,参加拟定规格或说明书、或协助评审承包人估价书的顾问不得推荐卖主接受招标,其本人也绝对不许参加投标,因为这种行为会被认为极不正当,并构成利益冲突。秘书长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A/51/7/Add.3,第 15 段),认为如果供应商名册既完整又全面,则无需请购人推荐供应商。因此亟需扩大名册上的供应商名单,这一名单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

27. 供应商的绩效评价。目前已依照大会的要求(第 51/231 号决议第 15 段),起草关于编写供应商、特别是签有重要合同的供应商的绩效评价报告的标准程序,不久将定稿。

六、授权

28. 正如提交给大会的上一份报告所述,根据财务细则 110.17 和 110.19 的规定授权总部和总部以外各办事处以及外地特派团和国际刑事法庭的采购权限业经订正并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A/C.5/51/9,第 10 和 11 段)。审查所得经验之后,并考虑到总部以外各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替各外地特派团提出的一致好平,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决定,1996 年 8 月 15 日颁布的采购权限应继续完全有效,不得中断,直到另行通知为止,情况见附件四。

七、总部合同委员会和事后核准的合同

29. 目前实施的总部合同委员会业经订正的政策方针和程序的细节上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提供(A/C.5/51/9,第 30 至 35 段)。总部合同委员会继续进一步扩大权力,并显示自己独立的权威,而且要求完全遵守各项条例、细则、既定程序以及各项指示,例如针对事后核准和部分事后核准合同的指示。目前正在参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A/51/7/Add.3,第 18 段)审查当地合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30. 下表列出总部合同委员会在 1994 年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审查合同草案的件数和总值比较情况。其他细节载于附件五至十。

<u>年度</u>	<u>合同件数</u>	<u>总值(美元)</u>
1994 年	1 185 件	1 378 861 841
1995 年	1 058 件	1 118 198 195
1996 年	553 件	528 000 974
1997 年 ^a	241 件	195 492 058

^a 1 月至 7 月。

31. 合同件数和美元总值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上文第 28 段指出授予采购权限的修订。另外,立法机构也没有授权进行任何新的大规模行动,而且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规模也已缩小。

32. 现已按照大会的要求(第 51/231 号决议第 5 段),指示采购司及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加紧努力拟订一个关于提供数据的单一格式,以及一个关于外地和总部根据秘书长授权进行的采购工作的共同汇报制度。提供数据的统一格式和采购工作的统一报告制度必定能在 1998 年 3 月之前拟妥。

33. 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1996 年 4 月 11 日针对事后核准合同的指示以及所采有关行动的细节载于上一次报告(A/C.5/51/9,第 36 至 41 段)。在减少此类合同的数目方面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下表列出 1995 年至 1997 年 7 月期间事后核准合同和部分事后核准合同件数和美元总值。其他细节载于附件十一。

<u>年度</u>	<u>事后核准合同</u>	<u>部分事后核准合同</u>	<u>共计</u>	<u>数额(美元)</u>
1995	204	296	500	566 674 742
1996	96	127	226	172 127 298
1997 ^a	27	31	58	32 852 158

^a 1 月至 7 月。

34. 应该指出,由于某些特派团的开办或清理,1997 年所处理的一些事后核准合同和部分事后核准合同仍与 1996 年以前开始的合同有关。此类合同现在几乎都已清理,件数在 1997 年下半年将进一步减少。然而,应该指出,目前虽根据大会的要求(第 51/231 号决议,第 29 段),尽力将此类合同的数目减到绝对最低限度,并且对此类合同逐项充分说明理由;但是由于有关行动的性质,不能完全消除事后核准或部分事后核准的合同,每逢新行动开办或在特派团结束期间更是如此,其细节已在上一次提出(A/C.5/51/9,第 40 段)。

35. 在各个系统合同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详见上一次报告(A/C.5/51/9 号,12 至 17 段)。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酌情增加此类合同的数目。记得,上次曾经报告(第 16 段)采购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当时正在考虑为部队轮调签订成批租机合同和备用合同的可能性。有一份此类系统合同的任务已经结束,在 17 个月内为 12 个特遣队出动 31 个航班。另外一个车辆和配件合同正在实施。

八、预先采购规划和采购协调

36. 秘书长感谢大会赞赏为改进采购系统内的协调所作的努力(第 51/231 号决议),其细节载于上一次报告(A/C.5/51/9,第 46 至第 52 段)。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协调,使其达到更大的程度,以便精简采购方面的决策过程。

37. 在若干领域内,采购司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采购单位协调活动,兹举例如下:

- (a) 继续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协调车辆标准化、统计报告、通过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在互联网上的主页和《最新采购消息》宣布采购合同发包等方面的事宜;
- (b) 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举办各种方案的采购干事的培训工作;
- (c) 与采购主管组成的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分享关于系统合同以及

关于汇集资源订阅此类合同供所有有关各方使用的资料。在此方面,值得提及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采购司所订立的系统合同为数最多;

(d) 在总部,采购司充分参加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共同事务工作队采购问题工作组,参加人员来自秘书处各有关各部、厅,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e) 目前正在协商如何制订供应商登记资格和供应商绩效评级制度的统一标准;

(f) 目前还在协商如何协调一个统一的登记制度;这个制度与现行的程序不同,规定供应商向一个中心地点或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一个采购办事处递交一份申请表,借此输集中登记或向该工作组的所有成员个别办理登记。目前,每个采购办事处都有各自的供应商登记申请表和资格标准;

(g) 采购司及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代表每周继续开会规划和审查维持和平方面的需要,特别是制定优先事项和时间表,并解决问题。采购司、法律事务厅、外地行政及后勤司及设施管理处的代表每月也开会审查工作计划并制定重要合同的预定完成日期。

九、仲裁案件

38. 现按大会的要求(第 51/231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在附件十二中列出联合国目前涉及或 1995 年以来曾经涉及的仲裁案件的资料,连同索赔者的名字、案件的性质和索赔金额。因为其中一些信息有敏感性,并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需要保密,附件十二并没有载列可能适当的一切细节。不过,秘书处随时准备酌情向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十、总部饮食供应业务和礼品销售处

39. 秘书长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总部饮食供应业务的报告(A/51/802,附件)中所提出的资料和建议,并谨此向大会保证在准备邀请供应商提出报价书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资料和建议。根据 1997 年 8 月 29 日新订的饮食供应合同,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完全符合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出,并经大会(第 51/231 号决议,第 38 段)核可的建议。按照大会的建议,现正采取行动确保与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的饮食供应业务有关的政策和做法保持一致。同样地,按照 1997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新合同,联合国的礼品销售处也外包了。这两个合同确保联合国节约大量经费。

十一、审计报告

40. 在 1996-1997 两年期,采购司对内部和外聘审计员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 71 个报告作出反应。这些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大有助于进一步改善程序和内部监督机制。

十二、结论

41. 从上文可见,大会、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和关切事项,大多数已经处理或进入很后的实施阶段。无疑,在联合国采购程序实行改革方面,总是没有改进和加快的余地。这些程序大部分已经建立,只有一些领域需要按照咨询委员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更精确界定。秘书长对已经建立的改革程序和指示以及采购司的结构和组织等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感到满意。这一切都增加必要的内部监督,加强管理机制,并划定职务、权力和责任的适当界线。

42. 采购司的核心工作人员都是训练有素,工作勤奋,尽管工作繁忙时间紧迫,还是热心执行交给他们的任务。各个有关部、厅之间的协调也已进一步加强。采购人员的培训工作也将继续加紧进行,各种条例、细则、既定程序和指示均将得到

切实遵守。鉴于采购总量下降,该司现有的工作人力资源已经足够。

43. 不过,秘书长重申,设置采购司司长一职,以便向该司提供适当水平的行政领导和管理,对于改革的成败仍然至为重要。现请大会对这项请求采取果断行动,因为此事已经一再拖延太久,大大妨碍该司的有效动作。

44. 秘书长重申充分承诺改革联合国的采购制度,并确保各种条例、细则和既定程序都得到切实遵守。

45. 秘书长并重申,现有采购制度的改革虽然迫切,但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特别是因为联合国现有的条例和细则目前正在审查之中。虽然目前十分强调以最划算的价格及时进行采购工作,但格于现有的条例和细则,监督机关常常提出额外要求,又因预算拮据经费无着(特别是开办新业务时),常常给采购过程制造重大的困难。

46. 因此,现已指示各有关部、厅紧急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既定的程序,以便提出必要的修正案,借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紧急行动的迫切需要。同时指示各部、厅加强预先的采购,并彻底审查足以影响采购工作的资金及时供应问题。

47. 最后,秘书长谨感谢大会、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包括内部审计员,对联合国采购制度的改革提供极其宝贵的指导、建议和意见,以便建立一个有效率、有竞争力、公平、透明、反映灵敏的采购过程,从而确保尽可能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采购到各种货物和服务,包括外地特派团和实地工作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附件一

采购司的结构

采购司

司长办公室 a

商品采购一科 商品采购二科

第 1 组

设备、
备和装备、纺织品、家具和装置、
丧殡用品、预制和临时住所和宿舍、
训练和研讨会

第 2 组

建筑工程和材料、房舍保养和维修、
环境调控、化学品和药品供应、专
业事务 (包括后勤支援合同)

第 3 组

车辆和有关设备及服务、排雷、汽油/
机油/润滑油和煤气、警卫/安全和紧
急供应、电力供应、工程厅和设备

第 4 组

航空和有关事务

第 5 组

电子数据处理和外围设备用品、视听
设备和有关用品、通信设备和事务

第 6 组

出版物、印刷用品和事务、图书馆用
品、邮政和收发事务

a 尚须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定。

支助事务科

第 7 组

天文设备

第 8 组

租船和货运

登 记

收文、书信和档案系统

供应商名册

供应商登记、供应商资料、参考图
书馆和目录

软 件

电脑采购系统、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协调、统计报告、开标

附件二

采购司工作计划预定日期

- | | |
|--|--------------|
| 1. 订正采购手册 | 1998 年第一季度印发 |
| 2. 拟订“紧急”情况详细清单 | 1998 年 3 月 |
| 3. 订正协助通知书管理准则 | 1998 年 3 月 |
| 4. 供应商、特别是签定重大合同的供应商
成绩评价报告标准程序 | 1998 年 12 月 |
| 5. 拟订提供数据的统一格式和外地与总部
经秘书长授权进行的采购工作的统一报
告制度 | 1998 年 3 月 |

附件三
采购司的供应商
按原籍国开列

国家	已登记	暂定	国家	已登记	暂定
安哥拉	1		马耳他	1	1
阿根廷	2	2	墨西哥	2	
澳大利亚	33	6	摩纳哥	1	
奥地利	14	6	蒙古		1
巴林	1		摩洛哥		1
比利时	24	10	纳米比亚		1
孟加拉国	2	2	荷兰	70	10
博茨瓦纳	1		尼日利亚	2	
巴西		1	新西兰	4	1
保加利亚	18		阿曼		1
加拿大	62	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捷克共和国	3		菲律宾		1
中国	8	10	波兰	3	2
塞浦路斯	6		挪威	29	10
丹麦	53	7	葡萄牙	3	2
埃及	2	1	大韩民国	3	
埃塞俄比亚		1	罗马尼亚	1	2
斐济	1		俄罗斯联邦	8	5
芬兰	31	1	沙特阿拉伯	9	1
法国	84	20	新加坡	8	
德国	81	12	斯洛伐克共和国	1	
冈比亚	1	1	南非	18	6
加纳	1		西班牙	18	60
希腊	3		斯里兰卡	2	
危地马拉	1		斯洛文尼亚	10	
匈牙利	1		瑞典	32	4
印度	45	3	瑞士	22	6
印度尼西亚	2		泰国		1
爱尔兰	10	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以色列	16		突尼斯		2
意大利	46	8	土耳其	9	2
科特迪瓦		1	乌克兰	4	1
日本	29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	2
约旦	1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6	52
肯尼亚	5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
黎巴嫩	4		美利坚合众国	935	654
列支敦士登	1		乌拉圭	1	1
利比里亚	1		扎伊尔	1	
卢森堡	1	1	津巴布韦	6	
马来西亚	7		共计	2 027	962

附件四

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起总部合同委员会和

当地合同委员会批准限额总表^a

(美元)

单位	投标限额	当地合同委员会限 额	总部合同委员会限额
总部采购司	25000	不适用	200000 以上
维持和平行动部(仅指协助通知书)	-	-	70000 以上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25000	150000 以上	不适用
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法庭、伊科观察团;观察员部队;西撒特派团;联格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联危核查团;停战监督组织;联塞部队;联黎部队;联安观察团;和平部队;波黑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联恢行动;联预部队、驻伊协调处和联海过渡团 ^b	2000	50000-200000	200000 以上
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20000	-	50000 以上 ^c
联合国印度和巴勒斯坦军事观察组	20000	40000	40000 以上 ^c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合国 ^c 阿富汗特派团(秘书长驻阿富汗办事处);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10000	-	10000 以上

^a 采购限额均按照财务细则 110.17(a)(一)、(d)(一)、(e)(一)、(f)和 110.19(a)。

^b 伊科观察团,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危核查团,联合国危地马拉境内人权和《人权综合协定》各项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经按大会第 51/198B 号决议改称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办事处);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安观察团,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和平部队,联合国和平部队;波黑特派团,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联恢行动,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预部队,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驻伊协调处,联合国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联合过渡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c 只有超过 200000 美元限额的合同由采购司才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

采购司所采购的 25 项主要商品和服务

(1997 年 1 月至 6 月)

商品/服务	美 元
建筑和工程服务	38 060 213.28
空中运输	27 360 049.75
口粮和饮食供应	21 491 888.54
保养和维修	16 984 599.01
贸易和商业服务	12 268 521.13
财政服务和保险	10 825 900.00
机动车辆、附属产品和服务	8 827 962.48
法律服务 ^a	5 721 098.18
办公室、会计和计算机械	4 944 820.80
电信设备和服务	4 724 589.38
纸张和纸张产品	2 093 231.65
船运和货运	1 819 274.27
信息技术	1 515 877.45
视听设备	1 260 717.45
家具	975 723.57
专用机械	732 456.87
制服	484 889.03
纺织品	416 328.81
医药产品和服务	311 632.13
电子机械和精密仪器的制造	289 624.15
一般用途机构	266 349.86
社会服务调查	228 891.20
环境	184 457.00
训练	179 964.56
经加工的金属制品,不包括机械和设备	167 189.75

^a 不仅包括律师服务费,还包括其他种类服务费,例如对伊拉克石油和粮食的检查费 400 万美元。

附件十

采购司签发的采购订单总值和件数
(1997 年 1 月至 6 月)
采购数量(千美元)

199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采购总值:1.6242 亿美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	-----	-----	-----	-----	-----

签发的采购订单件数

1997 年 1 月至 6 月签发
的采购订单总数:1 904 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	-----	-----	-----	-----	-----

附件十一

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处理的事后核准合同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 月至 7 日

部分事后核准(31.87%)
356 357 770 美元
(296 件)

事后核准(18.81%)
210 316 972 美元
(204 件)

正常(49.32%)
551 523 453 美元
(558 件)

部分事后核准(18.28%)
96 496 530 美元
(127 件)

事后请求(14.32%)
75 630 768 美元
(99 件)

正常(67.40%)
355 873 676 美元
(327 件)

19 191 107 美元
(31 件)

部分事后核准(9.82%)

事后核准(6.99%)
13 661 078 美元
(27 件)

正常(83.20%)
162 639 873 美元
(183 件)

附件十二

1995 年以来仲裁索赔案件总表

索赔人	索赔性质	索赔总额(美元)
—		
Skylink Aviation Inc.	维持和平行动包机协定引起或与其有关的索赔案件	3 000 万
Evergreen Helicopters, Inc. 加)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包机协定引起或与其有关的索赔案件	120 万 (也许会追
Commerical Contracting Establishment	联柬权力机构建筑管理和工程事务合同引起的索赔案件	59 万
Candy Logistics Ltd. ^a	联索行动货运服务合同引起或与其有关的索赔案件	1 120 万
Peter Kamya ^a	向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建筑和工程监督服务合同引起或与其有关的索赔案件	174 万

—
^a 将商讨仲裁协定,但尚未展开仲裁程序的案件。